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系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在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守独立性和职业道德,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大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该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	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	196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从业人员	6119 人
	注册会计师	1458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69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叶金福
	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从事审

		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王准
	从业经历	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 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170,859.33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9,323.6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7,949.51 万元
	审计公司家数	15623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叶金福	注册会计师	详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从业经历	18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熊亚菊	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注册会计师	详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从业经历	18
	王准	注册会计师	详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从业经历	17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大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

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大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守独立性和职业道德，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大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